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5-01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9 人，董事杨军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张桂泉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杨斌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全胜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全胜、谢家伟、罗元清、杨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1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情况

2014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处置或已收回的资产相应转销或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40 万元; 转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5.93 万元, 系出售参资企业三鼎油运 22% 股权, 转出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5.93 万元。2014 年末,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6.38 万元, 其中: 应收款项 57.49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8.40 万元, 无形资产 100.49 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2014 年, 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未发生存货的处置; 实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241.19 万元, 累计折旧 216.74 万元, 账面净值 24.45 万元, 处置收入 23.85 万元, 产生净损益-0.60 万元。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41,247.31 人民币,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6,404,124.73 元人民币和提取 10% 任意公积金计 6,404,124.73 元人民币后, 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473,702,388.24 元人民币, 本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24,935,386.09 元人民币。

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 共派发现金 1,056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2015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

本议案兼任公司高管的关联董事张桂泉、李洪生、叶见青、嵇元弘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修订《证券投资管理规定》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双方经协商，拟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业已届满，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张桂泉先生、冷平先生、杨军先生、李洪生先生、李世标先生、郭立邦先生、张满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因第六届董事会结构发生变化，由公司高管兼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叶见青先生、嵇元弘女士不再继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叶见青先生、嵇元弘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义

务和责任。在下属公司经营管理、改善公司内部治理，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董事会对叶见青先生、嵇元弘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董事会提名刘全胜先生、谢家伟女士、罗元清先生、邵瑞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张桂泉：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汕头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

1、1997年至2007年，任南山区沙河办事处经济发展科科长，期间兼任深圳市河宇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延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2007年至2012年，任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规划土地监察队队长；2012年至2013年2月，任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13年2月起，任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平：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1、1997年至2000年，任中远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中远国际贸易公司（中燃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远非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

1、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4年在中航集团深圳公司工作；1994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人事局办公室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国资局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

1、工作经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世标：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哲学系学士。

1、工作经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1 年，借调大运执行局，任大运会执行局新闻宣传部副部长；2002 年至今任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立邦：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1、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满华：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

1、工作经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期间兼任深圳聚龙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3 年，任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期间借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2013 年至今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任高级主管一职。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刘全胜：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

1、工作经历：1995年至2000年，任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总助、法律室主任；2000年至2007年，历任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2007年6月至今广东德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家伟：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工作经历：1996年至2010年，先后在深圳市一飞、北京中天华正、立信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010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清：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1、工作经历：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2005年至2006年，任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2008年至2009年，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具有独立董事资格，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瑞庆：男，1957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工作经历：1994年5月至2004年2月，先后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4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具有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交通运输部财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2、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